

巨鹿县第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巨鹿县第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巨鹿县第二中学

项目总金额： 65.8978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2年度

评 价 机 构： 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组组长： 关燕芳

评价组成员： 任朋姣 霍蓓琳 王慧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情况	2
(二) 财务管理情况	2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	2
(二) 评价指标	3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4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5
五、评价分析	8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8
(二) 评价结论	11
六、意见及建议	11



巨鹿县第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巨鹿县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按照中共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要求，对巨鹿县第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账簿、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巨鹿县第二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529403298569R；法定代表人：王登涛；住所：巨鹿县城东围城路；举办单位：巨鹿县教育局；开办资金：3006万元人民币；宗旨：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业务范围：高中学历教育。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改善学校学生的运动环境，使学生读好书的同时，丰富文体活动，提高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情况

巨鹿县第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主要为体育看台改造及人造草坪改造，改造总面积 8000 平方米，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因疫情原因，实际竣工为 2023 年 4 月。目前已投入使用。

（二）财务管理情况

巨鹿县第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65.8978 万元，主要用于向河北孔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022 年度共支出 39.5386 万元。结余 26.3592 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 2022 年度足球场改造项目绩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 2022 年度足球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剖析 2022 年度足球场改造项目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

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1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指标设立、绩效自评报告、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根据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共设置 24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分别权重为：18%，22%，35%，25%。

（1）共性指标是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进行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指标设立、绩效自评报告、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6 个二级指标，分值分别为 2 分、4 分、6 分、6 分、12 分、10 分，共 40 分；设置三级指标 14 个，充分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指标设立的明确性、相关性、自评报告情况，预算编制科学性，机构建设健全性，人员保障充足性以及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支付、使用和核算的规范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2）个性指标是对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评价，共



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 7 个二级指标，分别占 10 分、11 分、7 分、7 分、10 分、5 分、10 分，共 60 分；设置三级指标 10 个，能够充分地反映出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和项目效果情况。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6.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7. 《中共邢台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 号）；
8. 《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 号）；
9. 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A	B	C	D
分值	≥90 分	≥80 分，<90 分	≥60 分，<80 分	<6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工作活动设置、工作活动管理、工作活动产出、工作活动效果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共设置 13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巨鹿县第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8 分)	立项决策	立项规范性	立项程序合规，资料齐全。未经立项的，扣 2 分；立项程序不规范或资料不齐全的，扣 1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2	2
	绩效目标指标设立	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清晰合理，不存在歧义，容易理解。目标值细项不明确、不合理的，每存在一项扣 1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2	1
		相关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部分目标不满足相关性的，扣 1 分；绝大部分或全部目标不满足相关性的，扣 2 分。	2	2
	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情况	是否有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无自评报告的，不得分；有自评报告，至少得 1 分；自	6	3

			评报告依据不充分、内容不完整、分析不透彻、各扣1分，该项的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扣1分；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2	2
		机构建设健全性	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或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应急机构齐全，分工合理。机构不健全的，扣1分；无项目实施机构的，扣2分。	2	2
		人员保障充足性	项目实施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100%的，每20%扣1分；不足20%的，视同20%；投入人员整体素质较低、创新能力不强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资金使用率偏离100%的，每偏离5%，扣1分；不足5%的，视同5%。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5	0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不存在提前、延迟付款现象。未按约定支付的，根据提前、延迟情况，扣1-2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1-2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2	1
		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①资金支出内容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的使用符合会计法、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等程序认证。存在违规、超范围、手续不完善支出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2
		单位会计核算健全性	单位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	1
	组织实施	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决策、监控、考核等制度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未制定资金/业务管理制度的，每项扣2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1分；制度不合规的，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3	3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扣1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对项目实施中,各责任单位的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1-2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1-2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4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改造的足球场面积	项目改造面积达到预期数量,得该项目的满分;每少50 m ² ,扣1分;不足50按50 m ² 计,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招标数量	改造项目进行招标1次,未进行招标扣全分。	5	5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改造项目完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达100%的得满分,验收报告内容不够具体完整或未按照标准验收的,发现1项扣减1分,验收合格率每降低5%扣减1分,不足5%按5%计算,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5
		检测合格率	衡量改造足球场草坪是否合格,经专业机构检测合格、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标准的,得该项目的满分;未进行检测,该项不得分;检测报告内容不完整、不恰当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6	6
	产出成本	改造成本控制	项目实际发生成本≤65.8978万元,得该项目的满分;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预算成本,该项不得分。	7	7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照合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得该项目的满分;每延迟1个月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7	3
项目效果 (25分)	社会效益	综合利用率	通过改造操场提高操场使用率,操场充分得到利用,得该项目的满分;未充分利用的按相应比例扣分。	5	5
		基础设施条件改善	对项目实施影响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显著提高学校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教学条件质量的得该项目的满分,未显著提高的酌情扣分。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年限	衡量足球场改造的可使用年限,可持续年限≥3年,得该项目的满分;未达到的每减少一年扣2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5	5

	满意度	受益群体 满意度	通过对师生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对足球场改造项目的接受、认可程度，根据受益群体满意度综合评分。满意度为 95% 以上的，得该项分值的满分；满意度每下降 5% 扣 1 分；低于 70%，该项不得分。	10	10
合 计				100	84

五、评价分析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

（1）绩效目标指标设立

明确性：

缺乏有效的指标体系。①绩效自评指标设立较少，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如：被评价单位绩效自评表二级指标的“产出成本”指标未设置三级指标，未赋予相应分值对其进行评价。②效益指标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占 30 分，未设置其他指标，效益指标设置数量少，不能全面反映该项目应产生的效益。

上述行为违反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的规定。扣 1 分。

（2）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情况

①巨鹿县第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自评报告的评价内容不完整。没有描述绩效指标的设定情况和得分情况，未按照规定级别进行评价。

上述行为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

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的规定；扣 1 分。

②自评得分不客观。

1) 项目绩效自评表中“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指标分值 10 分，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该项目的预算资金总额 65.8978 万元，2022 年度共支出 39.53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自评得 10 分。

2) 项目绩效自评表中“数量指标”设置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不符合逻辑。

上述行为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的规定，扣 2 分。

2、项目过程指标

(1) 资金管理

①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关于足球场改造支出预算 65.8978 万元，实际使用财政资金 39.53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6 号）第三十三条“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主要任务是：……（四）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季度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的规定，扣 5 分。

②资金支付及时性：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合同

第八条约定“进场后付总工程款的 30%，工程完工经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实际上被评价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19.7693 万元，占合同价款（65.8978 万元）的 30%；2022 年 12 月 21 日支付 19.7693 万元，占合同价款的 30%。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规定。扣 1 分。

③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资金拨付未见完整的审批程序。根据查看被评价单位转账凭证，发票，单位领导只在发票上签名，该单位财务制度规定应使用《巨鹿县第二中学采购预算审批单》。

上述行为违反《巨鹿县第二中学关于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第二条“满 30000 元的票据，由经办人、科室主管校长、主管财务校长和书记按程序审批后，交财务处报账”的规定，扣 1 分。

④单位会计核算健全性：2022 年 10 月第 73 号凭证、2022 年 12 月第 106 号凭证，分别支付工程款 197693 元。记账凭证的“出纳”处均未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上述行为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就 1 分。

3、项目产出指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和《成交报告》显示工期为 20 日历天，合同第三条合同

工期约定“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7日；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6日”。实际于2023年3月验收完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规定。扣4分。

（二）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巨鹿县第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4分，总体评价等级为B。

从评价结果来看，2022年巨鹿县第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的各项工作基本得到了执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仍存在部分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如绩效目标指标设立、自评报告情况、预算执行率、资金支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升项目实施的效果和效益。

六、意见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

确定绩效目标时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设定相关指标，指标体系内容全面，使绩效目标能切实、有效的体现该项目在各个方面的实际情况，指标设置要能反映项目的全面实施情况。

（二）自评报告方面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三）预算执行方面

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季度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



（四）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资金，不要提前或延后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方式、金额或时间发生改变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方面

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的审批，签批完成的申请单应附在相应凭证后。

（六）单位会计核算健全性方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规制度文件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规范填制记账凭证。

（七）项目完成及时率方面

从整体层面综合把控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发挥预算资金的效益。

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09日

